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並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二、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三、符合報名資格一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一）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1），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二）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應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至報到學校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附註：

- 一、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應考人，於複試報名時請備下列資格文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二）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及附表）

- (三)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四)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五)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六、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甄選名額：正取暫定 36 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出缺情形增額錄取若干名）。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選擇題），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5.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6.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二）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二、複試：口試，口試範圍如下

- (一) 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
- (二) 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三) 幼兒教保經驗與個人生涯規劃。
- (四)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 (五) 其他。

伍、初試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 (二) 網路報名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止，請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assistant.tp.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時間：自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9年6月5日(星期五)。採銀行ATM繳費時間至6月5日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6月5日晚上12時整截止。
 1. 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 (2)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或萊爾富等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即可自行於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同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附件2)。
- (六)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2341-2822轉28~31共四線。(服務時間為109年6月3日至6月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考試日期：109年6月21日(星期日)

三、考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

電話：(02)2707-4191 轉 3600

交通方式：

1、公車路線：(仁愛新生路口)

37、72、211、214、226、254、261、263、270、280、290、311、505、630、642、643、651、665、668、675、676、680

2、捷運路線：板南線>捷運忠孝新生站 6 號出口。

淡水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 1、6 號出口。

四、考試科目及時間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 至 10:10	上午 10:40 至 11:50
考試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備註	初試考試題目類型，為每一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選擇題各 50 題。	

五、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公布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十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依「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3)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傳真電話(02)2816-5657)提出疑義申請，並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02)2812-9586 轉 872。
- (三) 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十)。

六、成績計算

- (一)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及「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各佔 50%。前述兩科目均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初試錄取者，其初試成績合併於複試成績中計算。
- (三) 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七、錄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由委員會核定，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初試總成績同分時，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八、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時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十。
- (二) 考生成績放榜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7 時起開放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assistant.tp.edu.tw>) 成績查詢。
- (三)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308 號，電話：(02)2812-9059 轉 830，公車：紅 10、紅 15、紅 3、536 或捷運士林、劍潭站)。

九、附註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考場。
- (二) 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於下列網站公告：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2.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網頁 (<http://www.haps.tp.edu.tw/default.asp>)，電話：(02)2707-4191 轉 3600。
- (三) 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另訂於 109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六) 下午 3-5 時在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門首公布，不開放試場參觀。
- (四)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陸、複試

一、報名方式

- (一) 初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
- (二)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 (需持委託書) 報名。
- (三) 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錄取生需於 109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四) 報名地點及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諮詢電話：(02) 2341-2822 轉 28~31 共四線。公車：信義路林森南路口 (20、22、信義幹線、204、0 南、237、15、249)、仁愛路林森南路口 (214、263、270)；捷運：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東門站 2 號出口。
- (五) 報名費計新臺幣 600 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報名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證明 (若未檢附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
 - (4) 在職證明書 (無在職者免附)
 - (5)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詳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2. 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 (附件 4)
- (2) 委託書 (附件 5, 視考生個案情形繳交)
- (3)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以 A4 大小影印)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 取消其資格。

二、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依報到暨應試時間分配表應試, 時間分配表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門首公布, 並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fps.tp.edu.tw/>)。
- (三)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assistant.tp.edu.tw>)

三、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電話：(02) 2758-5076 轉 877)

交通方式：

- 1、公車路線：212、235、254、278、282、承德幹線。
- 2、捷運路線：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 3、4 號出口。

四、項目：口試。

- (一)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二) 採分組口試, 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校正。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 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 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正本、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辦理報到; 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 視同棄權, 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柒、總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佔 50%。
- 二、總成績相同時, 以複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捌、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時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十, 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考生成績放榜於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時起開放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assistant.tp.edu.tw>) 成績查詢。

三、總成績複查時間為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及准考證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玖、錄取分發作業

公開分發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環河北路三段 95 號，電話：(02)2812-9586 轉 872，交通：公車 2、206、215、255、9、紅 33，站牌名稱：延平北路葫蘆堵市場或葫蘆寺站下車）。

- 一、辦理方式由甄選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二、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三、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五、臺北市 109 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教育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

拾、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簽約進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僱用起薪。
- 二、公開分發者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請各應考人考試當日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且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應試，並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情形者，將請考生前往預備試場應試，並加強防疫措施。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並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依規定辦理退費，退費方式將另案公告。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十，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相關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六、特殊考生有應考服務特殊需求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並填具「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於報名時繳

交。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八、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九、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相關資訊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二）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rps.tp.edu.tw/default_page.asp），電話：(02)28129586轉872。

（三）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assistant.tp.edu.tw>）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於相關網站公告。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內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應於109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試場規則

姓名	考試科目及日程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相 片	109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1	09:00 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初 試
		2	10:40 11:5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09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依應試時間分配表到場	口試	複 試

附註：一、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二、請詳閱本證右半邊之試場規則。

三、初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 一、本規則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以下簡稱本甄選會）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後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準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經本甄選委員會核准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三、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查核。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四、答案卡應使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以零分計算：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卡)，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調換應試試卷。
 - 八、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九、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經認定故意毀損他人或自己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及其他污損。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四、發放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五、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六、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或將其攜離試場者。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一、經認定過失毀損他人或自己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及其他污損。
 - 二、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三、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或發出聲響。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六、每節考試完畢鈴響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七、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八、第 8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四、嚼食口香糖、檳榔或其他食物飲料。
 - 五、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卷。
- 九、應考人違反第 5 條至第 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監場人員將違規者情事登載於「突發事件處理紀錄表」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提交本甄選委員會依本規則處理。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扣考扣分程序，依本甄選會議決議規定辦理。
-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5 條至第 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甄選會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 十三、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p> <p>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816-5657，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 (02)2812-9586 分機 872。</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班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十）。</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 核 項 目						
報 名 資 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並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及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繳 附 文 件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備 註
	畢業證書及影本					
	切結書（附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1.	
					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為報名需要，全權委託
（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視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視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09年5月6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上午7時4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應試試場地點將於109年6月19日下午5點公告。
- 二、 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1），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並可於考試後15日內下載填列「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2），併同佐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f2468@hrps. tp. edu. tw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本市葫蘆國民小學余主任，聯絡電話（02）2812-9586轉872。
- 三、 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考試前一日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並致電試場學校，由試場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加速入場作業，建請應考人隨身攜帶准考證，以供查核。
- 四、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20分鐘**進行**報到**作業（各試場於上午7時40分開放）。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2），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試場。
- 五、 請配合試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情形，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 六、 請應考人**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七、 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50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並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 八、 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

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 初試錄取並通過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倘複試當日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並可於考試後15日內下載填列「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2），併同佐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f2468@hrps. tp. edu. tw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本市葫蘆國民小學余主任，聯絡電話（02）2812-9586轉872。
- 十、 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葫蘆國小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 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依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第拾壹項第五點之規定，不得應試。
- 十二、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 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 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 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應考人簽名：_____

考試日期：109年6月21日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陪考之應考人姓名	
<p>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p> <p>2.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p> <p>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p> <p>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陪考人簽名：_____

考試日期：109年6月21日

附件 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退費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600 元		
應檢 資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主任	單位 主管

備註：

1.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初試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複試請於 109 年 7 月 26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f2468@hrps.tp.edu.tw。
2. 電子郵件寄送後，本市葫蘆國小余主任，聯絡電話(02)2812-9586 轉 87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初試

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通話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陪考原因	文字簡述				
繳驗證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 簽名		陪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陪考原則應為試場人員無法協助之理由始得提出，如確有需求，請填具本表傳真至准考證編號之應考學校並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

幸安國小

電話(02)2707-4191 轉 3600

傳真(02)2708-1845